

服装物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临潼区新市区域敬老院

乙方：西安市新城区林芳芳服饰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公平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购置乙方服装及其他物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订制物品及价款

品名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金额	备注
冲锋衣	360	套	150	54000	
棉衣	360	套	150	54000	
保暖衣	140	套	300	42000	中领
秋衣	110	套	300	33000	圆领
棉鞋	120	双	150	18000	
三件套	160	床	200	32000	
枕头	30	个	150	4500	
袜子	5	双	300	1500	
内裤	7	条	300	2100	
毛巾	10	条	400	4000	
睡衣	110	套	40	4400	
帽子	25	顶	50	1250	
棉拖鞋	30	双	150	4500	
褥子	75	床	200	15000	
加绒毛衣	80	件	80	6400	
合计				276650	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税务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清全部货款；送货当天甲方对服装的数量、质量、尺码等进行验收。

2、乙方收款信息：

收款单位：西安市新城区林芳芳服饰店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1650000000348

第三条：尺码测量、交货时间、方式及地点

1、尺码测量：乙方派专人前往甲方办公地点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尺码测量。

2、交付时间：乙方自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3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安排专人进行验收。

第四条：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及交货期限要求保证交付。

2、甲方在收到货后1个周内因尺码不合适，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对衣服进行免费更换。

第五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在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通过司法程序解决。

第六条：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。

甲方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、盖章）西安市新城林芳芳服饰店 林芳芳



2025 年 12 月 26 日

